

##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類 別	項 目	正取	備取	每週節數	備 註	薪 津
教學支援 老師	閩南語	1	1	(4-6) 節	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 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(※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)	具教學支 援人員認 證者每節 鐘點費 405 元
教學支援 老師	越南語	1	1	(4-6) 節	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 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(※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)	具教學支 援人員認 證者每節 鐘點費 405 元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(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閩南語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)

- (一)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 11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報名資格者參加甄選，於當日上午 10:10 時起進行甄試。

第 2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報名資格者參加甄選，於當日上午 10:10 時起進行甄試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校址：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 2 段 36 號，電話：049-2525010\*206)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一、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(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)各 1 份，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)。
- (二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)
- (三) 教學支援老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(閩南語)等證明。
- (四) 畢業證書(取得合格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證明書)。
- (五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三、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。(一律以 A 4 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四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## 陸、甄選：

一、時間：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點至5時止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國際閱讀教室

三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成績之計算：資料審查佔30%，口試佔70%，總計100分。

資料審查(佔30%)：學歷、師資培訓及代理(課)經歷。

口試(佔70%)：教育理念、口語表達及專業能力。

(二)資料審查、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，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三)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總成績未滿75分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## 柒、錄取公佈：

一、榜示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甄選階段榜示期程第1次招考115年6月22日下午6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15年6月23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芬園鄉寶山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bsos.chc.edu.tw/>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閩南/越南語文支援老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有效期間至115年9月2日止。

註：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，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聘約期間：原則上自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5年6月30日，期滿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## 玖、待遇：

一、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鐘點費。

二、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老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教學支援老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六條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，應公開甄選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期間，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但未達一學期者，得逕由校長聘任之。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。

五、依教育部頒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「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」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錄取者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請繳交相關資料。

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請於(如為早上甄選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15時前或如為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9時前)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導處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

甄選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

應徵項目		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/越南語)		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(退伍)	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，背 面註明姓名。		
學歷	就讀學校	日夜 間部	系 科 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		
	大學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研究所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類別	證書階段別	證書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		
合格教師證								
國小教育 學程證明書								
相關證書	認證證書：類別：( ) 證書字號 ( )							
專長欄	*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(無則免填)							
經歷	服務學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學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
繳驗 資料 及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一式兩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之合格證書(閩南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		
① 本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如有不實，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③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④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								
填表人簽章	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 對簽章		教導主任		校 長		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准考證

姓名 (自填)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
甄選教師類別	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/越南語)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代課教師類別	口試 場次	主試人簽章	甄選日期及時間
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	考生每人 約 6-10 分鐘		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、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**至本校教導處報到**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三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(寶山國小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**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/越南語)甄選**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**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甄選**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\_\_\_\_\_（請本人簽名）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/越南語)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5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1次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	准考證編號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1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。 本校地址：516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68-1號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5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1次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	准考證編號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